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3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依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22、28669號，移送原審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4434、38144、38683、42127、45272、52250號、113年度偵字第42號），提起上訴，及由檢察官向本院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42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36、10537、10538、10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寅○○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寅○○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實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可預見將其持有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任意提供予他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此等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贓款之用，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竟同時基於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中旬至同年月26日最早案發時之前內某時，一次將其申請開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其不知情之前夫李○凱（李○凱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9至51號、113年度偵字第1510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本案尚乏證據足認寅○○主觀上對於其所幫助之正犯人數已達三人以上，及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所詐騙如附表編號12之對象李○（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為少年部分，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而由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子○○等13人（除附表編號12之李○為少年外，其餘均已成年）施用詐術，使其等紛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上揭寅○○提供之帳戶，由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持寅○○提供之提款卡提領，或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寅○○提供之上開台新帳戶並以提款卡提款（詳見如附表編號1至13所載），而以前揭方式，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實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及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掩飾、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子○○等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乃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平鎮分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經該署檢官自動簽分偵查後移送併辦，乙○○

01 向臺灣桃園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後，由該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
02 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
03 併辦，及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4 龜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清水分局報請臺灣
05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經該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後
06 移送併辦。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1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2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1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5 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16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
17 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
18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
19 有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20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業經本審於審理時當庭直
21 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及被告寅○○（下稱被告）
22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7至144
23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24 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以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上揭客觀之犯罪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前
28 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並非伊
29 對被害人等施用詐術，亦非其提領及轉出款項，伊沒有將自
30 己申辦之上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
31 台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帳戶及其前夫李○凱中信帳戶等

01 帳戶資料、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伊係於112年4月21日下午
02 午6至7時許，跑完外送的工作回家後，發現自己申設、放置
03 在皮夾內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台
04 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帳戶等共計7個帳戶的提款卡一起
05 遺失，伊有將該7個帳戶的提款卡密碼寫在小筆記本上，該
06 小筆記本也放在上開皮夾一併遺失，前開帳戶的存摺都還在
07 其身上，伊有5個未成年小孩在家中，因為擔心帳戶提款卡
08 放在家裡會被小孩亂動，才會隨身攜帶而遺失。至於伊前夫
09 李○凱中信帳戶被供作詐欺、洗錢部分，與伊無關，該帳戶
10 之提款卡等並非由伊保管提供云云。惟查：

11 (一)上揭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時
12 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至13所
13 示被害人子○○等13人施用詐術，使其等紛紛陷於錯誤，依
14 指示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被告申辦之中信帳戶、國
15 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台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
16 帳戶及其前夫李○凱中信帳戶（合計8個帳戶），由不詳詐
17 欺成年正犯持被告提供之提款卡提領，或以網路銀行轉帳至
18 被告提供之前揭台新帳戶並以提款卡提款（詳見如附表編號
19 1至13所載）等客觀事實，未據被告予以爭執，且有如附表
20 編號1至1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
21 認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子○○等13人遭詐騙之款
22 項，確實分別匯入被告、李○凱（不知情）申設之前開8個
23 帳戶內，並遭人以提款卡提領，或經以網路銀行再轉帳至被
24 告提供之台新帳戶並以提款卡提款（指附表編號12、13部
25 分）之事實，可為明確。

26 (二)被告就其自己申辦而經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作為詐欺取財、一
27 般洗錢工具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
28 台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帳戶等7個帳戶部分，固以伊前
29 開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云云而為置辯。惟查：

30 1、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先稱：其中信帳戶、郵局帳戶、國泰
31 帳戶之密碼均為其生日，其他帳戶密碼可能為西元或民國之

生日日期等語（見原審卷第261頁），然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上開其申辦7個帳戶之密碼，可能為自己或小孩子的生日等語（見原審卷第388頁），前後供述有所不一，已有可疑。又縱使被告真有將密碼書寫紀錄之需求，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均知悉應將提款卡及密碼資訊妥善保管，且提款卡應與其密碼分別收存，不得將記載密碼資訊之紙張與提款卡置於一處，以免不法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得以輕易知悉密碼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或作為不法使用。然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述，其竟將上開7個帳戶之提款卡及書寫提款卡密碼之小筆記本同置於隨身攜帶之皮夾內而遺失，所辯實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

2、參以被告之一銀帳戶於112年3月27日開戶後至同年4月27日前未有任何交易紀錄，餘額為0元（見偵42卷第17、18頁）；又被告之中信帳戶於案發前，曾於112年4月3日僅餘121元（見原審卷第301頁）；再其國泰帳戶於112年4月6日，僅剩60元，此後至同年月27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子○○○匯入被詐騙款項之前，均未有交易紀錄（見偵28322卷第55頁）；另被告之郵局帳戶於112年4月6日晚間7時40分許，僅剩餘2元，其後於同年月12日、同年月27日（含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壬○○遭詐欺匯入之款項）則有多筆不明款項匯入並旋遭提領，僅剩少量餘額之情形（見原審卷第289頁）；且其台新帳戶於112年4月10日下午5時45分許，僅剩餘173元（見偵緝49影卷第241頁）等情，可徵上開帳戶於臨近案發時間，餘額已所剩無幾，此與常見交付個人帳戶予不具任何信賴關係之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時，多會將該帳戶內餘額清空或僅餘少許金額之情形相符。復衡以詐欺取財正犯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乃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而洗錢，而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為確保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致無從提領詐欺贓款，甚或經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

變更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自無可能選擇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而甘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帳戶持有人察覺有異，逕行掛失而無從使用或領得詐欺所得款項之風險。再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取財正犯僅需支付少許之金錢，即能取得可以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仍以之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尚未實行犯罪前，或實行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結，豈非無從遂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是詐欺正犯絕無將涉及犯罪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換言之，前開實行詐欺之正犯，當於確信供被害人等匯款之帳戶所有人係願意提供帳戶使用，方能肆無忌憚地要求被害人等匯款至該指定帳戶。綜合上情，被告前開各該帳戶，核均與前述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取財正犯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供被害人等匯入款項之行為態樣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被告辯稱上開帳戶金融卡均係遺失云云，並不可採。

(三)再雖被告矢口否認有將其前夫李○凱中信帳戶提供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情。然證人李○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堅為證述：上開伊之中信帳戶，係其與前妻寅○○一起去銀行申辦的，帳戶辦好後，伊操作提款卡密碼時，寅○○就在伊旁邊教伊開卡，提款卡密碼是伊的生日，當時其住在寅○○的家，提款卡放在她家，因與寅○○有一些衝突，伊只帶了一些東西就離開，以後再也沒有回去過，伊沒有將上開中信帳戶資料提供給別人過等語（見偵緝49影卷第100、269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李○凱操作本案帳戶提款卡開卡時，伊確實在他旁邊，但伊是教他開卡，沒有記住他的提款卡密碼，且伊也不知道李○凱事後有無變更提款卡密碼，李○凱於111年底搬離伊家，李○凱與伊婚姻期間或他離家期間，沒有

給過伊錢，伊的帳戶僅於108年間與李○凱的帳戶有交易，其他年度與李○凱的帳戶未有往來，伊不知道何以於112年4月27日伊自己台新銀行帳戶內，有李○凱中信銀行帳戶匯入的款項，不是伊提領的等語（見偵緝49影卷第100至101、181至182、392至393頁），且本案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後，李○凱中信帳戶除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凌晨1時36、37分許，經以提款卡各提領2萬元、1萬元外，並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出1萬5900元至被告之台新帳戶，並以提款卡提領等情（有上揭李○凱中信帳戶及被告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緝49影卷第167、241頁〉可明），而與被告先前辯稱遺失之其台新帳戶具有關聯性，雖依現有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親自參與上開提款、轉出詐欺贓款之行為，然已足徵證人李○凱於偵詢所述，較之被告所辯為可信；上開李○凱之中信帳戶，係由被告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可為認定。又因被告否認犯行，無從查悉其將自己申辦之前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台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帳戶等帳戶及李○凱中信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之確切時間，然參酌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李○凱中信帳戶及被告等帳戶供以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時間極為相近，且被告於原審堅稱伊確定於112年4月中旬時，其申辦之前開帳戶提款卡均仍在其持有中等語（見原審卷第261頁），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於112年4月中旬至同年月26日最早案發時之前內某時，「一次」將其申請開設之中信帳戶、國泰帳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台新帳戶、華南帳戶、一銀帳戶及李○凱中信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

（四）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在金

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與存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特殊事由，斷無可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要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可預見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戶用於從事現今最為常見之詐欺犯罪，並以該取得帳戶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以躲避警方之追查。況近年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式管道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此已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知悉若將金融卡、密碼交予陌生人使用，該金融卡可能遭該人供作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393頁），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學歷及伊曾從事○○員工、○○○、○○○○等職業，過去工作薪資係由雇主匯款取得等經歷（見原審卷第261頁），被告顯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依其年齡、智識及經驗等，對於他人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

(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轉出詐欺款項，當可預見，被告對於上情難以諉為不知。從而，被告可預見上情，竟仍本於其所為縱使其所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亦不違其本意，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使用，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另本案依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等人於警詢之證述，固可高度懷疑認定其等客觀上係遭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持續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已成年成員所詐騙。然依現有之卷內事證，實尚乏證據足認被告在主觀上對於其幫助之不詳詐欺成年正犯之人數已達三人以上，及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對如附表編號12實行詐騙之對象為少年等情，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而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亦均認被告幫助詐欺部分，應僅成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非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且檢察官之移送併辦意旨書，並未主張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均附此敘明。

(六)基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足可認定。

三、法律適用方面：

(一)被告幫助不詳成年正犯實行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有關被告經原判決認定其幫助正犯所為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並未修正（至該次修正增訂之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規定，並不影響於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所犯罪名），又此次修正將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嗣後洗錢

01 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02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0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05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6 罪，而上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09 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10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該次修正前一般洗錢
11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
12 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於此
13 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5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即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0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該次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
22 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
23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24 件。而被告於起訴及移送併辦案件之警詢、偵查及原審、本
25 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見偵2832
26 2卷第17至19頁、偵28669卷第17至20頁、偵緝49影卷第85至
27 87、99至103、179至183、391至394頁、原審卷第373至396
28 頁、本院卷第127至144頁），故均無其行為時、中間時法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裁判時法之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其所幫助之正犯依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而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幫助之正犯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以其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較為有利之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從而，為幫助犯之被告，依其從屬性，自亦應同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幫助犯而為論科，而就其罪刑部分，一體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有關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幫助不詳正犯實行之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之罪，非屬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之「詐欺犯罪」，是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公布，尚與被告本案之犯行無關，併此陳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雖檢察官起訴書未敘及被告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3至13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為，然此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前開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2所示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間，具有下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434、38144、38683、42127、45272、52250號、113年度偵字第42號向原審法院移送併辦，及由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542

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536、10537、10538、10539號向本院移送併辦，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理。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次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且分別侵害不同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本院衡以被告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就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所匯詐欺款洗錢之金額，以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為最多，故認其情節較重而應從一上開被告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實行如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5所示一般洗錢罪處斷，附此說明）。

(六)本案依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到庭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見原審卷第394頁、本院卷第144頁），足認被告前曾於107年7月26日，因過失傷害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5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並已於107年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累犯。本院考量原審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復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等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經核原判決此部分之論斷，已詳予說明其理由，宜尊重其裁量權之職權行使，而無不合。是以，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七)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罪，係屬於幫助犯，衡以其所為非直接破壞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之所幫助之不詳詐欺成年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1 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前分別有加重減輕之事
02 由，依法應先加後減之（另針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得依上開
03 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將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附予
04 說明）。

05 （八）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前2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起
07 訴及移送併辦案件之警詢、偵查及原審、本院院審理時，均
08 未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見偵28322卷第17至19
09 頁、偵28669卷第17至20頁、偵緝49影卷第85至87、99至10
10 3、179至183、391至394頁、原審卷第373至396頁、本院卷
11 第127至144頁），是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無其行
12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3 四、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14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予以論罪科刑，固
15 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就被告所為前開如犯罪事實一之附
16 表編號9至13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併為
17 審理，稍有未合。至原判決另未及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為新舊法比較適
19 用說明部分，因尚無礙於其論罪科刑之本旨，故不予指摘為
20 撤銷之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其中以被告並未有與被害人等
21 和解之意願等情，主張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而請求再對被
22 告從重量刑部分，因該部分業據原判決於量刑時斟酌作為被
23 告之不利科刑因子，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尚難認為有理由。惟
24 本院之蒞庭檢察官另以原判決有未及就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
25 一之附表編號9至13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26 併為審理之微疵，而就此部分補充陳明作為其上訴理由部分
27 （見本院卷第55、128頁），依本段上揭所示之說明，則非
28 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累犯部
30 分不予重複評價），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31 況勉持、未有正常穩定之工作，且有5名未成年小孩需要扶

01 養等生活狀況（上2項參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2 〈見偵28322卷第17頁〉所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所述
03 內容〈見本院卷第142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係本於
04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為如犯
05 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06 錢之手段、情節，對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等及我國
07 防制洗錢所生之損害，及其犯罪後並未就民事部分與如附表
08 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為賠償等犯罪
09 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之被害人子○○、檢察官與被
10 告在本院審理時所述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1 二項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並就前開罰金刑部分，
1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本院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14 1、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其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而實際
15 獲得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17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條次變更為
20 同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自
2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
23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
24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2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6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最
27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
28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幫助不詳詐欺成年正犯就如
2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洗錢之款項，固屬上開修
30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之洗錢財物，惟本
31 院酌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為幫助犯之被告，對於其所幫助之

01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洗錢之款項，具有共同管領處分之權，衡
02 以被告僅為幫助犯之犯罪程度及情節，倘就其幫助一般洗錢
03 之全部數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容有過苛之
0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其價額，併此陳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
08 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游淑惟、張桂
10 芳、彭郁清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14 法官 劉麗瑛
15 法官 李雅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宜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均不含手續費)	收款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子○○○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於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28分許，假冒蝦皮賣場客服人員，私訊子○○○並佯稱為開通賣場之金流服務，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112年4月27日下午2時38分許	149,531元	寅○○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子○○○於警詢所述（見偵28322卷第29至31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帳單（見偵28322卷第43至49、55頁）
2	丑○○○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於112年4月27日下午5時22分許，在電話中向丑○○○佯稱為更正賣場錯誤之金流服務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112年4月27日晚間6時5分許	49,981元	寅○○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丑○○○於警詢所述（見偵28669卷第29至32頁） 2.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8669卷第43頁）
3	辛○○○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於112年4月27日，假冒網路客服人員，向辛○○○佯稱買家為開通賣場會員，須依指定流程操作網路銀行，資金會退回等語。	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12分許	49,987元	寅○○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辛○○○於警詢所述（見偵34434卷第17至18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4434卷第19至21、23至25、31頁）
			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21分許	28,234元		
			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35分許	21,010元		
			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36分	9,988元		

			許			
4	壬○○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許起，先冒充網路買家，向在臉書張貼販賣平板電腦之壬○○騙稱其無法下標，再由假冒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以LINE聯繫壬○○並佯稱為使買家下標，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17分許	41,125元	寅○○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壬○○於警詢所述（見偵42127卷第9至10頁） 2. 通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42127卷第25頁） 3.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4434卷第33頁）
5	乙○○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7日下午3時48分許起，先向經營網路拍賣之乙○○騙稱其為買家無法下單，再由假冒銀行之客服人員，向乙○○佯稱為簽署金流保障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112年4月27日下午5時6分許	99,908元（移送併辦意旨書未扣除手續費，誤載為99,923元，應予更正）	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乙○○於警詢所述（見偵38683卷第53至56頁） 2. 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見偵38683卷第46、71至73、75、77、79至84頁）
			112年4月27日下午5時10分許	49,983元（移送併辦意旨書未扣除手續費，誤載為49,998元，應予更正）		
			112年4月27日下午5時59分許	30,000元	寅○○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7日下午6時15分許	29,985元（移送併辦意旨書未扣除手續費，誤載為30,000元，應予更正）		
6	陳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	112年4月27日	12,101元	寅○○之永豐	1. 證人陳○燕於警

	○燕	於112年4月27日晚間6時59分許，撥打電話向陳○燕佯稱為取消錯誤會員設定產生之會費，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晚間7時36分許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詢所述（見偵38144卷第25至27頁） 2. 通話紀錄、登摺明細（見偵38144卷第39至41、43至45頁）
7	甲○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6日晚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為進行拍賣網站之簽署作業，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	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29分	49,985元	寅○○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甲○○於警詢所述（見偵45272卷第15至19頁） 2. 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45272卷第39至41、49至59頁）
			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31分	49,984元		
			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51分	99,989元	寅○○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庚○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56分前之某時起，先佯為蝦皮買家向庚○○騙稱其下標購買商品失敗，再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向庚○○佯稱其帳戶經誤設為警示，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等語。	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56分許	49,987元	寅○○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庚○○於警詢所述（見偵42卷第7至8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聯紀錄（見偵42卷第21至33頁）
			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59分許	49,981元		
9	卯○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7日下午起，先佯為網路買家向卯○○私訊騙稱無法下單購買其商品，再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向卯○○佯稱其帳戶金流經誤為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等語。	112年4月27日晚間6時30分許	9,999元	寅○○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卯○○於警詢所述（見偵33964卷第45至46頁） 2.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33964卷第57頁）
10	癸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	112年4月26日	13,123元	不知情之李○	1. 證人癸○○於警

	○ ○	自112年4月26日晚間7時1分許起，先假冒為hengstyle(恆隆行)人員，撥打電話向癸○○假稱因駭客入侵將自帳戶扣款等語，再喬裝為銀行人員向癸○○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決等語。	晚間8時11分許 112年4月26日晚間8時15分許 112年4月26日晚間8時17分許	 19,011元 5,032元	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	詢(見偵10781卷第35至37頁)、證人李○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緝49影卷第39至43、51至52、99至103、267至270頁) 2. 通聯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偵10781卷第39至40頁) 3.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緝49影卷第167、171頁)
11	己 ○ ○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6日晚間8時46分許起，先假稱為網路買家，向在蝦皮販賣庫柏力克熊之己○○騙稱：因賣方未完成設定，致其無法成功下單云云，且提供QR code要其掃描連結後，再假冒為郵局之客服人員，向己○○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帳戶問題等語。	112年4月26日晚間9時9分許	11,031元	不知情之李○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己○○於警詢(見偵9046卷第21至23頁)、證人李○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緝49影卷第39至43、51至52、99至103、267至270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截圖(見偵9046卷第43至47頁) 3.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9046卷第39頁)
12	李 ○ ○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6日晚間6時49分許起，先傳送訊息向在臉書販售鞋子之李○騙稱其違反規定，須加入客服人員之LINE云云，再由假冒之客服人員以電話向其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郵局，以協助其簽署網路交	112年4月26日晚間10時3分許	10,028元	不知情之李○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編號12、13款項匯入後，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凌晨1時36、37分許以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10,000	1. 證人丁○○於警詢之所述(見偵8828卷第21至22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及帳戶交易明細(見偵8828卷第41至49頁、偵緝49影卷第167、241頁)

		易安全協議，避免違規等語。			元，及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出15,900元至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以提款卡提領)。	
13	戊○○○	不詳詐欺成年正犯自112年4月26日晚間9時22分許起，先假裝為網路買家向臉書賣家戊○○傳送訊息騙稱其無法下標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戊○○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綁定等語。	112年4月26日晚間22時18分許	35,023元	不知情之李○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編號12、13款項匯入後，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凌晨1時36、37分許以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10,000元，及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出15,900元至寅○○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以提款卡提領)。	1.證人戊○○於警詢之所述(見偵1510卷第31至32頁) 2.帳戶交易明細、交易紀錄(見偵1510卷第29、35頁、偵緝49影卷第167、241頁)